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方案

1.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评估，仅适用于励磁装置、整流电源，电池检测装置装配的同类型企业。

2. 规范性应用文件

本方案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方案。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HJ/T 425 清洁生产标准 制定技术导则

3. 术语解释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方案。

3.1 清洁生产

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3.2 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指在正常的检测工艺中，检测单位产值所需的新水量、能耗和物耗，以及水、能源和物质利用的效率等反映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指标。

3.3 产品指标

指影响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的产品性能、种类和包装，以及反映产品贮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的指标。

3.4 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指反映服务过程中所产生废物可回收利用特征及废物回收利用情况的指标，如废物利用的比例、途径和技术，以及利用废物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的废物利用比例等。

3.5 环境管理要求

指对企业所制定和实施的各类环境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包括执行环保法规情况、企业生产过程管理、环境管理、清洁生产审核、相关环境管理等方面。

4.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考核评定要求

本方案将清洁生产水平划分为二级：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和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行业清洁生产定量、定性指标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清洁生产基本企业水平：行业清洁生产定量、定性指标均达到行业基本水平。

5. 指标要求:

表 1 行业清洁生产定量指标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基准	评价基准
		(行业先进水平)	(行业基本水平)
一、资源与能源利用指标	单位产品耗电量 (kWh/台)	≤ 60.0	≤ 80.0
二、产品指标	产品合格率 (%)	≥ 99	≥ 90
	全自动电池检测设备 (电工产品) 电池接触不良率	$\leq 0.3\%$	$\leq 0.5\%$
	全自动电池检测设备 (电工产品) 充放电电流精度	$\leq 0.05\%$	$\leq 0.1\%$
	高频整流设备 (电源产品) 转换效率	≥ 90	≥ 85
	EXC9100 励磁设备调节精度	$\leq 0.2\%$	$\leq 0.5\%$
	EXC9100 励磁设备均流系数	$\geq 95\%$	$\geq 85\%$

表 1 行业清洁生产定性指标

一级评价指标	评价基准	评价基准
	(行业先进水平)	(行业基本水平)
一、生产工艺与设备要求		
1.设备、工艺情况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生产区域布局合理，生产场所整洁，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不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落后设备和生产工艺，生产区域布局合理，生产场所整洁，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2.原辅料检验情况	对原辅料有检验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生产过程管理要求		
1.生产现场管理	生产区域、仓库物品堆放区域等有明显标示	

2.生产操作情况	有生产操作规范，并严格执行	
3.生产设备检修维护情况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环境管理要求要求		
1.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2. 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对于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未能按要求完成，不予评价为清洁生产企业。	
3.建立节能、节材、节水管理制度情况	已制定专项节能、节材、节水管理制度的，取得很好的效益。	
4.淘汰落后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执行情况	企业没有属于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且使用行业更加先进，更加环保，更加节能的生产设备。	企业没有属于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使用设备为业内一般设备。
5.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有岗位管理考核制度和统计数据系统；厂区有规划，物品堆放严格按照区域划分堆放。	有岗位管理考核制度和统计数据系统；厂区有规划，但对物品堆放没有严格按照区域划分堆放。

6. 有关参数的计算方法：

企业的原材料、能源消耗、产品产量等均以法定月报表或者年报表为准。各项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6.1 单位产品耗电量：

单位产品耗电量（kWh/台）=全年电能消耗总量/产品产量。

7.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方案的实施

本方案由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并负责。